

申请人的承诺

本单位就申请的登记事项变更¹行政许可事项，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- (一) 所填报和提交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。
- (二)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。
- (三) 本单位符合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。
- (四) 本单位能够提交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，并愿意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。
- (五) 本单位愿意承担不实承诺、虚假承诺、违反承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。
- (六) 所做承诺是本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法定代表人（熊光伟）：熊光伟

申请人（彭泽县）：彭泽县

日期：2022 年 10 月 27 日



1.注：行政许可事项填写内容包含新申请、合并、分立、许可事项变更、登记事项变更、许可证有效期届满、许可延续、许可证补办等。行政许可事项为新申请、合并、分立、许可事项变更、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，还需要注明申请的类别和等级。例如：新申请《承诺类四证、承诺类四证、承诺类四证》、许可事项变更《承诺类二证、承诺类二证、承诺类二证》、合并申请《承诺类二证、承诺类二证、承诺类二证》……。